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徐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徐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林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徐林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徐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及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刘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同步。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刘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董事会作为刘力女士的提名人，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刘力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刘力女士简历：

刘力，女，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法学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